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北小字第138號

原告 章祐嘉
被告 賴世興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50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本院依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駕駛車號0000-00號車迴轉時不慎與訴外人林煜祥所騎乘之車號000-000號機車發生碰撞，致該機車再碰撞路旁停放之原告所有車號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之過失所致。原告已支出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9,100元（含工資、烤漆、板金共45,100元、零件24,000元），惟修復費用就零件部分以新品取代舊品間之差價應予折舊扣除，系爭車輛出廠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已使用超過5年，參考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歷年折舊累計額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9，故累積折舊後之零件費用以10分之1計為2,400元，再加計工資、烤漆、板金45,100元，合計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應為47,500元。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47,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6日（見本院卷第6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

理由，應予駁回。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竹北簡易庭 法官 林哲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怡芳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